

嘉靖潁州志

(李本)

校箋(上)

(明) 李宜春 纂脩

張明華 戴歡歡 校箋

嘉靖潁州志

(李本)

校箋(上)

嘉靖潁州志
(李本)

校箋(上)

(明) 李宜春 纂脩

張明華 戴歡歡 校箋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嘉靖潁州志 (李本) 校箋... 全2冊 / 張明華,

戴歡歡校箋. —北京: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 2017. 12

ISBN 978-7-5203-0975-2

I ①嘉... II ①張... ②戴... III ①阜陽—地方

誌—明代 IV ①K295.4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7) 第 221642 號

出版人 趙劍英

責任編輯 郭曉鴻

特約編輯 席建海

責任校對 季靜

責任印製 戴寬

出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社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

郵編 100720

網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發行部 010-84083685

門市部 010-84029450

經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

印刷 北京明恒達印務有限公司

裝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

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開本 710 × 1000 1/16

印張 48.25

字數 543 千字

定價 208.00 元 (全二冊)

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,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

電話: 010-84083683

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

前言

李宜春所纂《嘉靖潁州志》（以下簡稱《李志》）初刻於嘉靖二十六年（1547），其後未曾重刻，且僅有孤本傳世，是非常珍貴的明代方志之一。劉尚恒在《安徽方志考畧》一書中說：「嘉靖李志，全書二卷，分作十二類，體例簡而有要，專立《傳疑》二類，態度猶爲慎重的。每類前有小序，後有評贊。」這是對該書的有力肯定。可是該書一直流傳不廣，其價值也沒有受到學者的重視。至於其纂者李宜春的事蹟與著述，就更加無人關注了。有鑒於此，此處不僅詳細考證李宜春在潁的事蹟和著述，而且對《李志》的特點及其與呂景蒙《嘉靖潁州志》（以下簡稱《呂志》）的關係加以探討。

一 李宜春在潁事蹟

作為《李志》的主要纂者，李宜春可謂功不可沒，可是關於其個人的生平事蹟，由於各種史料記載較少，故難以進行完整的考察。現主要依據《光緒莆田縣志》及《李志》中的相關記載，對其在潁州的事蹟加以羅列。

李宜春，字應元，號壺賓，莆田（今屬福建）人。嘉靖二十三年（1544）進士，曾任潁州知州。關於其生平，可考者有以下 22 條：

（一）明世宗嘉靖十九年（1540），中舉。《光緒莆田縣志·選舉·鄉薦》：「李宜春，字應元。儒士。甲辰（1544）進士。」

（二）嘉靖二十三年（1544），進士及第。《光緒莆田縣志·選舉·進士》：「（嘉靖二十三年甲辰）李宜春，潁川同知。」按：李宜春所任為潁州知州，非「潁川同知」。《光緒莆田縣志》記載有誤。

（三）嘉靖二十四年（1545），出任潁州知州。《李志·秩官·知州》：「李宜春，字應元，福建莆田人。嘉靖甲辰進士。二十四年任。」《康熙潁州志·職官·知州》：「李宜春，莆田人。進士，嘉靖二十四年任。」

（四）嘉靖二十五年（1546），改建潁州州治。《李志·建置》：「州治在北城西……嘉靖丙午（1546），知州

李宜春漸次改建，規制畧備。」

(五) 九月上旬，開始纂脩《潁州志》。李宜春《嘉靖潁州志跋》：「志作於九月初旬，閱載閏而登之木。」按：嘉靖二十六年（1547）有閏九月，此云「閱載閏」，既「閱載」又「閱閏」，則其始脩時間當為本年九月。

(六) 本年，脩繕圉圍。《李志·建置》載錢樞《繕圉圍記》：「又未幾，閩人李子宜春以進士來守潁。明年（1546）仲夏，余遷刑部郎中過此，則睹李子治甫旬月，燦然脩之法制，可數數以計。其一繕圉圍……」

(七) 本年，重脩察院行臺。《李志·建置》：「察院行臺在州學之東……嘉靖丙午（1546），知州李宜春重脩。」

(八) 本年，脩廣積倉。《李志·建置》：「廣積倉。在鼓樓之南，凡為版四十楹，嘉靖丙午（1546），知州李宜春脩。」

(九) 本年，脩公館。《李志·建置》：「公館。在察院前，知州李宜春脩。」

(一〇) 嘉靖二十六年（1547），脩預備倉。《李志·建置》：「預備倉……嘉靖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脩。」

(一一) 閏九月上旬，所纂《李志》成，開始刻板。見上年「九月上旬」條。

(一二) 十月，作《嘉靖潁州志跋》。其尾署曰：「嘉靖丁未（1547）冬十月上澣，壺賓李宜春跋。」

(一三) 本年，脩養濟院。《李志·建置》：「養濟院。在兵備道後，嘉靖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脩。」

(一四) 本年，查復西湖地界。《李志·賦產》：「西湖。在州西北三里……丁未（1547），兵備許公天倫委知

州李宜春查復硬界一十一畝。」

（一五）本年，脩先師廟並明倫堂。《李志·學校》：「先師廟。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築兩廡……並脩明倫堂，置考卓「桌」十六張，長凳十條。」

（一六）本年，脩敬一亭。《李志·學校》：「敬一亭……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脩。」

（一七）本年，重脩尊經閣。《李志·學校》：「尊經閣……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重脩……李宜春新置《四書》《五經》《大全》各一部。」

（一八）購《四書》《五經》《性理大全》各一部，置於尊經閣。見上條。

（一九）本年，重脩鄉賢祠。《李志·學校》：「鄉賢祠。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重脩並築臺立碑，覆以木幔，各立長扁幾案。」

（二〇）本年，重申學田。《李志·學校》：「學田。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申……允李錦銳枉受魏昇買免地五十畝，坐驛虎橋落。」

（二一）本年，建社學。《李志·學校》：「社學。州……在城一，已廢。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改衛東關王廟爲之。」

（二二）本年，重脩遺愛祠。《李志·學校》：「遺愛祠……丁未（1547），知州李宜春與知縣胡寧重脩。」

由此以往，李宜春的事蹟無考。這可能跟其後來仕途不顯達有關。目前所知的李宜春事蹟僅有以上二十餘事，基本上是在潁州之事，但從中可以看出李宜春不僅關注民生問題，如脩建囹圄和養濟院，而且對學校教育也非常重視，既脩建相關設施，還購置桌凳和書籍。

二 李宜春在潁著述

李宜春的著述，除了本書，雖然罕見於其他文獻，但其在潁州所寫的文章於所著《李志》中卻收錄較多。除了每類內容慣常的前有序、後有論（皆題為「李宜春曰」）之外，可考者尚有以下 ∞ 篇：

（一）《題名記》一篇。在《李志·秩官》後，錄有李宜春《題名記》。作者感於前代題名未樹，有所闕失，迺作此記，先秩後名，使賢者垂名。

（二）《脩州治記》一篇。在《李志·建置》前，錄有李宜春《脩州治記》。李宜春任職潁州期間，見州治規制多卑陋，迺加以脩葺。作此文，表其欲脩廣廈萬間，盡庇一邦之民之心願。

（三）《景行堂記》一篇。在上文《脩州治記》後，又錄有李宜春《景行堂記》。李宜春嚮往宋晏、歐、呂、蘇四公，期以古人自鏡，迺撤事堂為景行堂，取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之義。

（四）《諭俗文告諭父老子弟》一篇。在《李志·風俗》後，錄有李宜春《諭俗文告諭父老子弟》。為變革潁州之不良時俗，李宜春告諭父老子弟，以期恢復舊時淳樸風俗。

（五）《重脩西湖祠記》一篇。在《李志·學校》後，錄有李宜春《重脩西湖祠記》。前代曾將宋晏殊、歐陽脩、呂公著、蘇軾並祀於西湖，李宜春知潁時，見其祠敗壞，迺加脩整，並令人守之。

（六）《祭文》一篇。在《重脩西湖祠記》後，又錄有李宜春所作《祭文》，迺其為祭奠晏、歐、呂、蘇四公所作。

（七）《貞烈祠記》一篇。在《李志·祀典》中，錄有李宜春《貞烈祠記》。李宜春深感范母、三婦、三楊之貞烈，為其脩葺其祠，且易「六貞」為「貞烈」，以達風範後人之目的。

（八）《嘉靖潁州跋》一篇。在《李志》之後，李宜春作跋以述其事。

此外，在明末兵部尚書張鶴鳴家族所作的民國《張氏族譜》中尚載有李宜春所作《四張子說》一篇。因此文僅見於此，實為難得，故彙錄如下：

水臺大夫汝明張先生，曜芒列宿，揆藻雲鄉，佳胤發祥，征名從土。伯以培，仲以坊，叔與季則以在以堦，蓋取五行相生義焉。培織學流芳，列諸生，予最愛賞，而大夫又予所敬事者，槩以字請其奚說之辭。予曰：「於古有之，若考作室者乎，繼述來賢，肯堂之道寓焉。是故始之以肇基，繼之以明表，中之以定方，終之以考極。

基非培則弗崇，表非坊則弗立，方非在則止弗定，極非楬則宅弗當。是故累爰積峻，則堂之址，軌以塏而崇隆矣。培也，其克崇乎！襲防營郭，則堂之幹，楨以壯而立固矣。坊也，其克立乎！陳基審執，則堂之規，制以具而止奠矣。在也，其克止乎！順鄉授時，則堂之象，設以辟而宅安矣。楬也，其克宅乎！引發會終，維此與宅矣，各止其所矣，立不易方矣，其崇如墉矣。是故以德崇則用利，以本立則道生，《易》之艮止，《書》之即宅，皆吾儒所謂道也，獨堂構然哉？四子鏡諸，罔曰弗克，嗣美前輝，炳炳焉，麟麟焉，謂天下明堂非邪？不然，弗肯堂，弗肯構，吾懼辱其尊大夫命也。」大夫出其四子，謝曰：「謹受教！」作《四張子說》。

時大明嘉靖二十六年歲次丁未仲冬月穀旦。州尊壺賓宜春李公撰。

筆者目前所能搜羅到的李宜春著述不多，且都是在潁州所作，不見於他處，因此都非常珍貴。

三 《李志》的主要特點

作為明代方志的一種，《李志》不僅遵循了當時方志編纂的大致體例，同時也體現出自身的一些獨特之處。現從三個方面來分析：

其一，跟一般方志相比，《李志》給人的感覺是貌似《呂志》的「節本」。「節本」一詞出於宋代樓鑰的《通

鑿總類》序》：「《資治通鑿》，不刊之書也，司馬公自言精力盡於此書，而士夫鮮有能徧讀者。始則以科舉而求簡便，世所傳節本，自謂得此足矣。」古人認為某些書因篇幅較大，或某些內容不宜保留，為了適應某一層次讀者需要，對這些書加以刪節後印行。這些被刪節後刊印的版本，就被稱為「節本」。

就方志的編寫來說，一般總要考慮到其與前志的關係問題，以便在內容上加以銜接或者分工。其關係主要可以歸結為三類：一是新志對前志的體例和內容不作脩改，而在相關的地方補充前志未及收錄的近時內容。例如，張鶴騰等人編纂的《榆次縣志》，萬曆年間有刻本；到了天啟時期，後人又補充了其後的內容，仍號稱「萬曆本」。今存《萬曆榆次縣志》就是這樣的補刻本。二是新志避開前志所載，僅僅編纂近時內容，與前志成為聯繫密切的有機整體。例如，《民國東阿縣志》所載全是民國間的內容。其《凡例》云：「纂脩《民志》等於創始。蓋民政時代，仍主故常，無裨實用，不可也。」三是既對前志的內容有所補充，又續寫前志之後的內容。在《李志》之前，現存的明代《潁州志》尚有兩種，一是劉節的《正德潁州志》（下文簡稱《正德志》），一是《呂志》。其中，《正德志》比較簡畧，帶有一定的草創意味。而《呂志》吸收了《正德志》的成果，增添了太和、潁上二縣的相關內容，以其門例更加完備，內容更加翔實，編纂及刻板水準更高，受到當時及後世的一致好評。對照以上三類，《李志》與《呂志》的關係皆不類似，它其實更像是《呂志》的「節本」。

也許可以這樣理解，《李志》編纂於《呂志》之後的第十年，彼此相隔時間較短，在體例上又難以超越，可以

補充的內容有限，所以只好壓縮《呂志》，編纂成一個規模較小的簡編本。《李志》涵蓋了一州兩縣的地域，全書卻僅有上、下二卷的篇幅，這在現存方志中是較少見的。這也似乎從一個側面印證了《李志》是《呂志》的「節本」。

其二，雖然從總體上說《李志》相對於《呂志》的篇幅已大大縮小，但這並不意味著李宜春一味求簡。事實上，在有些地方，《李志》不但不簡，反而比《呂志》更加具體，文筆也顯得更加繁富。

(一) 詳記潁州古蹟。《李志》在介紹潁州古蹟時力求詳盡，特別是對胡子國城、沈子國城、州來城等三處古蹟的介紹。《李志》把可考的一些相關材料按時間整合，具體而清晰。而同樣的內容，在《呂志》中卻只用一兩句話概括其歷程。在介紹去思堂、聚星堂時，《李志》除了像《呂志》那樣介紹古蹟的來歷，還增加了幾首古人的相關詩歌。這樣一來，即使介紹同樣的對象，《李志》的篇幅卻大大超過《呂志》，從而顯示出其「繁」的一面。

(二) 詳記《呂志》未載之事。在《呂志》的基礎上，《李志》重點補充了兩方面的內容。一是《呂志》失載的內容。如歐陽脩的六一堂，《呂志》根本就未提及，而《李志》不僅介紹了六一堂的來由，還附錄歐陽脩的《六一居士傳》一文來詳細解釋「六一」的含義。二是《呂志》未及載的內容。對於《李志》來說，《呂志》編成之後的事情最有價值，記載也十分詳細。特別是李宜春自己在潁州知州任上的所作所為，都得到了具體的反映。如關於李宜春脩建州治一事，《李志》中不僅記載其事，還附錄他自己所作的《脩州志記》。

（三）《李志》雖未設《藝文志》，仍保存了不少珍貴的詩文，特別是當時的詩文。較之一般的志書，《李志》在體例上有所不同，即未單列《藝文志》。雖然如此，《李志》在介紹相關的古蹟、建置以及風物等方面時，爲了突出一些重要的對象，卻又插入很多詩文。例如，都憲馬炳然所作《渡淮河書察院壁詩》及少卿張泰的次韻和答，均不見他處記載，具有很重要的輯佚價值和研究價值。

從以上三個方面可以看出，《李志》並非一味求簡，而是自有其繁富之處。如果說其採用「節本」的形式未必算作優點，其「繁」的一面則體現出更多的文獻價值，因此值得肯定。

其三，設立《傳疑》一類，體現了求實的態度。與其他志書相比，《李志》專門設立「傳疑」一類，具有其獨特之處。據編者李宜春自序，其設立目的爲「敘綜述以稽證，並錄以存故」，可見其已具有明確的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」的求實精神。

《李志·傳疑》的內容涉及三個方面：其一是關於古城的考證，只有「寢丘城」一條。《正德志·古蹟》載其在「潁東三十里」，但李宜春據《史記》考證，實在固始縣。這屬於辨誤。二是對於古墓的考察。關於黃霸墓，《正德志·陵墓》：「在州東三里灣中流高堆。」可李宜春發現《一統志》載其在考城縣東北一十里。關於蔡邕墓，《正德志·陵墓》：「在州西六十里栗頭倉西。」但《一統志》載其在開封府東北四十五里。此兩處皆屬存疑。三是對於歷史人物的考察。這方面的內容較多，具體又可分爲陳勝、鄧宗、灌夫等人的籍貫是否在潁州與鄭渾、徐邈、

潘美等人是否曾在潁州任職兩個問題。對於《正德志》《呂志》的記載，《李志》或正誤，或存疑。這些都足以體現《李志》編纂者李宜春的求實精神和嚴謹態度。

明代，在中央政府的倡導下，地方志脩纂蔚然成風。洪武年間，朝廷曾遣使移文天下脩志。永樂十年（1412），爲脩《大明一統志》，朝廷專門頒降《脩志凡例十六則》。十六年（1418），又下詔纂脩天下郡縣志書。同年又頒降《纂脩志書凡例》，分建置、沿革、分野、疆域、城池、山川、坊郭、鎮市、土產、貢賦、風俗、戶口、學校、軍衛、郡縣、廨舍、寺觀、祠廟、橋樑、古蹟、宦蹟、人物、僊釋、雜志、詩文二十五類。這裏所列的類別不可謂不多，可即使如此，其中並無「傳疑」的蹤影。雖說「雜志」一類可能畧微相關，但「雜志」的基本特徵是「雜」，並不以考證爲主，因此彼此關係不大。《李志》脩於嘉靖年間，按理說應該遵循朝廷已有的成法，可是其竟能突破朝廷《纂脩志書凡例》所規定的類別，專設「傳疑」，其創新意義還是很明顯的。這在其他志書中很難見到，體現了其獨特的一面。

黃宗羲在《〈淮安戴氏家譜〉序》中說：「以余觀之，天下之書，最不可信者有二：郡縣之志也，氏族之譜也。郡縣之志，狐貉口中之姓氏，子孫必欲探而出之，始以賄賂，繼之囑喝，董狐、南史之筆，豈忍彈雀？」黃氏之言很能反映一般方志編者的態度。即以《潁州志》編寫來說，也曾有這樣的情況。如劉節在《正德志凡例》曾這樣宣稱：「集錄歐公詩文，以見潁在前朝風土美盛。故凡干涉潁者，一一錄之。」也正因如此，《正德志》中存

在不少錯誤。《正德志》之後出現的《呂志》，書前附有「辨誤」若干則，主要即針對《正德志》的一些錯誤。《李志》在正文中專門設立「傳疑」一類，可以說在《呂志》的基礎上又大大前進了一步。此後的《順治潁州志·叢譚部》中有「正誤十則」，亦可看出《李志》影響的成分。而《康熙潁州志》也沿襲了《順治潁州志》的做法。由此不難看出，自《李志》以後，潁州志書的編纂更加重視客觀、求實了。

《李志》在承襲前志的基礎上，又有所創新與調整。這既避免了其一味重復《呂志》的弊端，又從另一側面反射出了其自身所具有的獨特價值。

四 《李志》與《呂志》的關係

所載內容大多出自《呂志》，而《呂志》的名聲又比較大，使得《李志》不論在當時還是後世都為其所掩。但稍加比較即不難發現，《李志》與《呂志》具有很多的不同之處，《李志》並不是《呂志》的附庸。

其一，類別的不同。《李志》雖對《呂志》有借鑒之處，但在類別上體現出了明顯的不同。現將《李志》的類別與《呂志》作一對比：

食貨	建置	輿地	人物表	職官表	封爵表	疆域表	郡縣表	郡紀	《呂志》
賦產	建置 (附坊廠、鋪橋)	輿勝 (附古蹟、墳墓)	無	無	無	無	無	州考 (附鎮、集、村、坡)	《李志》
方伎	僑寓	貞烈	遺逸	孝義	死事	名將	過賓	鄉賢	《呂志》
傳疑 (附方伎、寺觀)	宦業 (附流寓)	人物 (附貞節)	人物 (隱逸)	人物 (孝義)	人物 (忠義)	人物 (將畧)	無	無	《李志》